

## 在香港遇到个人资料外泄事故，应该如何应对？

一个大型酒店集团最近向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或“公署”）报告了一起资料外泄事故。据报道，该酒店集团在几个月前遭到网络黑客攻击，导致关于超过29万人的部分个人资料文件被泄露。私隐专员公署已对该资料外泄事故展开循规审查。

本客户简报将讨论如何应对资料外泄以及私隐专员公署的期望。

目前，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隐条例”），向私隐专员公署通报资料外泄事故并非强制要求。然而，私隐专员公署发布了《资料外泄事故的处理及通报指引》（“《指引》”），其中载有公署对于资料使用者在发现资料外泄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根据《指引》，最好的做法是在资料使用者发现资料外泄事故后，“尽快”作出资料外泄通报，除非执法部门以调查事故为由要求延迟通报。

尽管《指引》没有详细说明“尽快”作出通报的要求，公署似乎期望资料使用者在获悉资料外泄并收集了关于资料外泄的程度和影响的初步信息后，立即作出通报。通报不应推迟到全面的内部调查结束后才作出。

在公署看来，及时通报将有助引起受影响的资料当事人对事故的注意，并容许这些资料当事人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减轻资料外泄可能带来的潜在危害。相关部门在接到通报后，也可采取适当的行动对事故的处理进行监督和协助。的确，《指引》也建议，如果对受影响资料当事人造成实在的伤害风险是可合理预见的，资料使用者应考虑向公署及受影响的个人和其他相关方（例如执法部门和互联网公司）作出资料外泄通报。

《指引》还载有关于资料使用者在应对资料外泄时可立即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 **信息收集：**资料使用者应立即收集与该资料外泄有关的所有信息，如外泄日期、时间和地点、外泄如何被发现、事故的肇因、涉及的个人资料种类和范围以及受影响的资料当事人之人数；
- **遏止措施：**资料使用者应查明资料外泄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遏止外泄 - 例如，停止造成系统故障的系统、更改安全设置以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查阅、以及寻求技术援助以阻止黑客入侵活动；
- **联系相关方：**在适当的情况下，资料使用者应考虑联系相关执法部门、监管机构（例如私隐专员公署）、互联网公司和资讯科技专家，作出报告、寻求建议和协助；
- **风险评估：**应进行评估，以评定资料外泄对资料当事人和资料使用者可能造成的伤害的程度，包括对人身安全的潜在威胁、身份盗用和经济损失；以及
- **证据保存：**所有与该资料外泄有关的证据都应予以保存，以便于进一步调查和纠正措施。

《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违反《指引》本身并不会违反《私隐条例》或招致任何即时罚款。尽管如此，《指引》仍然是协助资料使用者处理资料外泄的一般参考，资料使用者应遵守其中所述的最好做法。

香港政府一直在考虑引入强制性资料外泄通报机制的可能性。其中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制事务局”）对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资料外泄通报制度作了查考。从2020年1月发表的立法会文件来看，政制事务局似乎仍在考虑强制性通报应规定的时限，以及该时限是否应允许在通报前先有一段时间进行内部调查。香港政府似乎倾向规定一个

时限，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同时还建议授权公署指示资料使用者通知受影响的个人。

虽然在香港引入强制性通报机制尚无明确路线图，但资料使用者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此外，拥有跨境业务的资料使用者也应确保他们遵守具有强制性资料外泄通报机制的司法管辖区（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盟）的所有适用的通报要求。同时，他们还应遵循每个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通报时限。

##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蔡欣婷**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shirley.choi@slaughterandmay.com](mailto:shirley.choi@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http://www.slaughterandmay.com)